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2](#_Toc85719607)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4](#_Toc85719608)

[一、基本概况 4](#_Toc85719609)

[（一）项目背景 4](#_Toc85719610)

[（二）项目责任主体 4](#_Toc85719611)

[（三）项目实施主体 4](#_Toc85719612)

[（四）项目受益对象 5](#_Toc85719613)

[（五）项目受益对象的收益标准 5](#_Toc85719614)

[（六）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5](#_Toc85719615)

[（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股息支付流程 6](#_Toc857196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857196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857196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7](#_Toc857196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857196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857196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85719622)

[五、存在问题 17](#_Toc85719623)

[（一）决策方面 17](#_Toc85719624)

[（二）过程方面 18](#_Toc85719625)

[六、相关建议 18](#_Toc85719626)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269号 No．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0311）69053103 69053105 Fax：（0311）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1）第6005号**

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承担的2021年度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查、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落实《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徐政财字〔2021〕24号）要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实施了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该项目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将17,391,000.00元资金注入实体企业，按照6%固定收益分红给建档立卡脱贫户。

本次评价，旨在梳理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为制定后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效衔接政策提供参考。**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业务和预算管理较为规范，实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脱贫户的基本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使因家庭经济困难造成的矛盾和纠纷得到了缓解，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综合评价级别为“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过程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1）个别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执行不规范。（2）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一是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涉及项目绩效目标相关内容，缺乏预算绩效的考核依据。二是各乡镇实施方案中只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平均增收金额，未有具体的每档贫困人口增收金额，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3）个别乡镇执行政策不一致。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个别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程序，规范执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杜绝工作中的风险。

2.针对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不完善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的绩效目标，并将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完整的体现在实施方案中，使下级部门的具体工作能够有足够的依据。

3.针对个别乡镇执行政策不一致的问题，建议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及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保证制度准确、有效落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做得更好。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落实《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徐政财字〔2021〕24号要求，提升徐水区资产收益、精准脱贫质量，徐水区各级部门积极推动和规范资产收益工作。

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以财政支农资金投资入股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实体企业，由乡镇政府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入股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将固定收益分红支付给建档立卡脱贫户。

# （二）项目责任主体

项目责任主体：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 （三）项目实施主体

2021年7月，徐水区各乡镇经村民代表开会决议，将《资产收益项目申报书》上报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申报书》明确了项目预算资金数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8月份批复同意。批复内容为：2021年项目实施主体共两家，分别为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其中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接6个乡镇，共494户、783人，入股企业资金9,090,000.00元，资产年收益（资产收益率6%）545,400.00元；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对接8个乡镇，共496户、840人，入股企业资金8,301,000.00元，资产年收益（资产收益率6%）498,060.00元。

# （四）项目受益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徐水区建档立卡脱贫户。

# （五）项目受益对象的收益标准

项目实施期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由建档立卡脱贫户所在乡镇确定每个建档立卡脱贫户入股资金标准（具体金额根据建档立卡脱贫户贫困程度确定），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入股资金注入企业，每年资产收益为入股资金的6%。

# （六）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1年徐水区资产收益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17,391,0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4,710,000.00元、市级资金320,000.00元、区级资金12,361,000.00元。各乡镇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2021年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政资金分配表**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单位**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年度入股资金合计** |
| 1 | 安肃镇 | 　 | 　 | 1190000 | 1190000 |
| 2 | 崔庄镇 | 2000000 | 　 | 　230000 | 2230000 |
| 3 | 大因镇 | 2000000 |  | 　430000 | 2430000 |
| 4 | 正村镇 |  |  | 840000 | 840000 |
| 5 | 漕河镇 | 　 | 　 | 900000 | 900000 |
| 6 | 留村镇 | 　 | 　 | 1430000 | 1430000 |
| 7 | 东史端镇 | 　 | 　 | 1260000 | 1260000 |
| 8 | 大王店镇 | 　 | 　 | 1290000 | 1290000 |
| 9 | 遂城镇 | 　 | 　 | 1740000 | 1740000 |
| 10 | 高林村镇 | 　 | 　 | 1400000 | 1400000 |
| 11 | 户木乡 | 710000　 | 　 |  | 710000 |
| 12 | 瀑河乡 | 　 | 320000　 | 41000 | 361000 |
| 13 | 义联庄乡 | 　 | 　 | 590000 | 590000 |
| 14 | 东釜山乡 | 　 | 　 | 1020000 | 1020000 |
| 　 | 合计 | 4710000 | 320000 | 12361000 | 17391000 |

2021年8月，各乡镇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入股企业，入股企业于2021年9月份将本年度资产收益分红支付给各乡镇，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收益分红已全部分配至建档立卡脱贫户。

# （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股息支付流程

该项目入股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再将入股资金拨付至企业；资产收益由企业支付至乡各镇，再由乡镇将资产收益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判断，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徐水区2021年度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评价资金17,391,000.00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1年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资产收益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社会公众对资产收益措施和效益的满意程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徐农字〔2021〕61号）；

（6）《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徐农扶〔2021〕49号）；

（7）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4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60%，其中：产出类指标占30%，效益类指标占3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1年9月24日启动，9月26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10月31日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9月24日，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后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订，确定了最终绩效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绩效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后，开展现场检查。我们通过查看项目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报告撰写。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12分） | 项目立项（4分） | 2 | 2 |
| 2 | 1.5 |
| 绩效目标（4分） | 2 | 2 |
| 2 | 1.5 |
| 资金投入（4分） | 2 | 2 |
| 2 | 2 |
| 过程（28分） | 资金管理（12分） | 4 | 4 |
| 4 | 4 |
| 4 | 4 |
| 组织实施（16分） | 4 | 3 |
| 4 | 3 |
| 4 | 4 |
| 4 | 3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15 | 15 |
| 产出时效（15分） | 15 | 15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10 | 10 |
| 10 | 10 |
| 满意度（10分） | 10 | 9 |
| 合计 | 100 | 95 |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1.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有力地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1,043,460.00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通过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脱贫攻坚的成果，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能。

2.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企业利用财政资金扩大再生产，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在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收益的基础上，企业也得到了资金支持，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了建档立卡脱贫户、企业与区域协同发展。

3.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基本生活质量，缩小了贫富差距，促进就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公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对构建和谐社会，增进城乡居民收入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及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4 | 3.5 | 87.50% |
| 绩效目标 | 4 | 3.5 | 87.50% |
| 资金投入 | 4 | 4 | 100.00% |
| 决策部分小计 | 12 | 11 | 91.67%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2 | 12 | 100.00% |
| 组织实施 | 16 | 13 | 81.25% |
| 过程部分小计 | 28 | 25 | 89.29%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15 | 15 | 100.00% |
| 产出时效 | 15 | 15 | 100.00% |
| 产出部分小计 | 30 | 30 | 100.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10 | 10 | 100.00% |
| 10 | 10 | 100.00% |
| 满意度 | 10 | 9 | 90.00% |
| 效益部分小计 | 30 | 29 | 96.67% |
| 合计 | 100 | 95 | 95.00% |

**（一）决策。**决策绩效指标满分12分，得分11分，得分率91.67%。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村村民代表会表决记录不规范。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脱贫，高质量脱贫。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按照《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徐农字〔2021〕49号）的要求进行。但大因镇个别村的村民代表会表决记录上，两委干部和村民代表签名后未按手印。扣0.5分。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

2.绩效目标

通过查看项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户取得资产收益，使其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收入，持续增收防止返贫致贫。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同时，根据每笔预算资金制定了预算项目绩效信息，绩效指标包括资产股权年收益率、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制定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项目指标设定清晰、可量化，但存在仍需要完善的地方，具体表现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21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描述，各乡镇的实施方案中只有扶贫人口人均收入指标，未有总体绩效指标说明，扣0.5分。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

3.资金投入

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主要根据2020年各乡镇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情况以及2021年各乡镇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测算2021年资产收益项目所需投入资金，在安排2021年部门预算时，将资产收益项目纳入部门预算安排中。

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分配指导意见》并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同时，各乡镇也制定了扶贫分配方案。各乡镇入股资金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贫困程度制定分配方案时确定，资金分配向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高、脱贫任务重的乡镇倾斜，方案制定后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通过。项目的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过程绩效指标满分28分，得分25分，得分率89.29%。主要扣分原因为实施方案中缺少绩效目标部分；个别乡镇未按制度的标准发放资产收益；农业农村局对过程缺少监督。

1.资金管理

2021年徐水区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共安排专项资金17,391,0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4,710,000.00元、市级资金320,000.00元、区级资金12,361,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资金17,391,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通过查看该项目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资金申请、支付审批等相关资料，发现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流程清晰且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程序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分配方案》，各乡镇均制定了扶贫资金的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实施主体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但项目主管单位在实施方案中未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实际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划分分配标准，扣1分。

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东史端镇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中约定全镇按300元/户、500元/户，600元/户、900元/户、1000元/户五个档次分配，实际分配过程中，有1,200元/户、1,500元/户、2,400元/户的情况，与分配方案中规定的不符，扣1分。

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入股资金、分红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调整情况和扶贫项目完成情况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扶贫脱贫专栏进行了公示。各行政村通过村务信息公开栏对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了公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2021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未对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扣1分。

该项指标满分16分，得分13分，得分率81.25%。

**（三）产出。**产出绩效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1．产出数量

2021年，徐水区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共发放资产收益分红资金1,043,460.00元，涉及14个乡镇。项目受益人群覆盖了分配方案中预期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覆盖率100%。

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2．产出时效

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专项资金收益已经全部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项目上实施单位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支付资金收益。

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效益绩效指标满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1.项目效益

在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方面，该项目入股资金使项目所覆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收入总体增加了1,043,460.00元，达到了预期目标；在助力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脱贫方面，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发放的收益分红覆盖徐水区14个乡镇、990户、1623人。通过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脱贫户的基本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发挥了扶贫资金的效能。

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通过入户调查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9%。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

#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项目公示和宣传工作到位，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高。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 （一）项目管理上

1.个别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程序不规范

大因镇个别村的村民代表会表决记录上，两委干部和村民代表签名后未按手印，在执行过程中不够规范，程序上存在一定风险。

2.绩效目标的设置存在不足

一是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涉及项目绩效目标相关内容，缺乏预算绩效的考核依据。二是各乡镇实施方案中只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平均增收金额，未有具体的每档贫困人口增收金额，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 （二）过程方面

个别乡镇政策执行不一致，东史端镇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中约定全镇按300元/户、500元/户，600元/户、900元/户、1000元/户五个档次分配，实际分配过程中，有1,200元/户、1,500元/户、2,400元/户的情况，与分配方案中规定的标准不符。

# 六、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个别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程序，规范执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杜绝工作中的风险。

2.针对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不完善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的绩效目标，并将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完整的体现在实施方案中，使下级部门的具体工作能够有足够的依据。

3.针对个别乡镇执行政策不一致的问题，建议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及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保证制度准确、有效落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做得更好。

附件：1.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关于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评价组成员（签字）：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31日